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 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 (含),回购股份 价格不超过 16.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4月18日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 告》《股份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 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 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购公司股份 3,838,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6%,最高成交价为 15.20 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 12.8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3,803,360.42 元(不含交易 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